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德輝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 3 (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佩雲校長	副主席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列席議程
杜永強校長	副主席	“)第五項
郭文坤校長	副主席	“)
余維俊先生	召集人	防火會宣傳活動工作小組)列席議程)第九項
何富彝先生	義務秘書	我愛九龍東居民協會)列席議程
“	“	我愛鑽石山居民協會)第十項

秘書：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第五次會議，並提醒委員倘若與個別申請撥款/合辦/協辦的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撥款申請前申報利益及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主席會就個別撥款申請決定相關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73/2020 號)
2.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二.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74/2020 號)
3. 財務會備悉文件。

三.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75/2020 號)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續議事項

四. 2020-2021 財政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二期社區參與計劃[其他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48/2020 號)

5. 主席表示財務會於九月九日的會議上已經審議文件第 48/2020 號附件三當中的第 22 及 34 號的申請，而第 41 號的申請已經被撤回，故現時將審議餘下二十四份申請。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此事項申報利益，並再次提醒委員須就其與申請團體的關係作出利益申報。

7. 經討論後，委員就文件第 48/2020 號附件三的二十四項活動撥款申請的意見如下：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4	<u>申請團體</u> 綠戰隊 <u>活動名稱</u> 綠悠遊 2020 <u>委員意見</u> ： - <u>尤漢邦議員</u> 認為活動計劃的性質以旅遊為主，從這角度考慮，每人的資助額似乎過高，建議委員不通過這項撥款申請。	申請不獲通過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p>- <u>主席</u>請議員表決是否通過此項撥款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贊成： 0 票 反對： 7 票 棄權： 3 票</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 10 票</p> <p>- <u>主席</u>宣布撥款申請不獲通過。</p>	
7	<p><u>申請團體</u></p> <p>東九龍居民委員會髮剪隊</p> <p><u>活動名稱</u></p> <p>「髮」「剪」所長社區計劃</p> <p><u>委員意見</u>：</p> <p>- <u>尤漢邦議員</u>指剪髮活動的參加者會有密切接觸，而現時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未過，相關活動並不合適，故反對這個撥款申請。</p> <p>- <u>鄭文杰議員</u>指申請團體表示若活動受疫情影響而未能舉行剪髮培訓班，將改以網上教學，認為成效不大。</p> <p>-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p>	申請不獲通過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委員合併討論第 11 及 24 號撥款申請：		
11	<u>申請團體</u> 還珠女粵劇曲藝學會 <u>活動名稱</u> 社區和諧共融粵曲演唱會	申請不獲通過
24	<u>申請團體</u> 新韻聲曲藝社 <u>活動名稱</u> 社區和諧共融古裝折子戲粵曲表演	申請不獲通過
<u>委員意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劉珈汶議員</u>指第 11 號申請擬於九月底舉行，相信在疫情之下於社區會堂舉行音樂會的機會不大，亦擔心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群組感染，建議委員審慎考慮這類活動的撥款申請。 - <u>主席</u>表示疫情當然是首要考慮，但居民對這類娛樂活動確有需求，建議委員可作平衡，考慮通過其中一份申請。 - <u>莫綺霞議員</u>指兩份活動撥款申請相近，如只通過其中一份申請並不合理，認為批准與否的理據需要一致。同時，她認為活動涉及密切接觸，現時疫情未過，不應舉行這類表演活動。 - <u>尤漢邦議員</u>指第 24 號申請的活動時期至明年一月尾的其中一天，認為委員可考慮通過此項申請。 - <u>莫灝哲議員</u>認為第 11 號申請計劃書的內容混亂，質疑申請團體舉辦活動的能力，建議考慮通過第 24 號但否決第 11 號申請。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鄭文杰</u>議員建議就兩項撥款申請作表決。 - <u>主席</u>請議員表決是否通過第 11 號撥款申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贊成： 0 票 反對： 6 票 棄權： 8 票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0 auto;"/> 共： 14 票 </div> - <u>主席</u>宣布第 11 號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 <u>主席</u>請議員表決是否通過第 24 號撥款申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贊成： 0 票 反對： 3 票 棄權： 9 票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0 auto;"/> 共： 12 票 </div> - <u>主席</u>宣布第 24 號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12	<u>申請團體</u> 慈樂社區居民聯會 <u>活動名稱</u> 2020 樂聚中秋嘉年華暨填色比賽頒獎禮 <u>委員意見</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張茂清</u>議員指活動以中秋節為題，但中秋節已過，而活動舉辦場地亦因限聚令而尚未開放。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不獲通過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14	<p><u>申請團體</u> 九龍城寨街坊福利事業延續促進會有限公司</p> <p><u>活動名稱</u> 2020 年第十六屆情繫黃大仙書法比賽、書法講座暨頒獎典禮</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鄭梓健議員</u>指計劃的獎品開支超出了撥款指引，不同意這項撥款申請。 - <u>劉珈汶議員</u>表示紀念品容易造成浪費，以審慎理財角度，不應批准開支項目第 12 項「主禮嘉賓及評判紀念品」。 - <u>主席</u>建議要求申請團體就開支項目第 11 及 12 項不應超出開支指引限額，並建議就開支項目第 11 項及第 12 項分別批出 1,500 元及 1,400 元。 - <u>劉珈汶議員</u>要求秘書處提醒申請團體如需郵寄印刷品，不可購買郵票，而應直接前往郵政局支付郵費及寄出。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委員通過撥款申請。 	17,100
17	<p><u>申請團體</u>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p> <p><u>活動名稱</u> 遊藝創意@黃大仙 2020</p> <p><u>委員意見：</u></p>	20,000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主席</u>要求申請團體向秘書處提供最近期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可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u>鄭文杰</u>議員及<u>劉珈汶</u>議員認為油畫班只容許少數人參與，故不建議通過這個申請。 - <u>主席</u>建議可要求申請團體增加參加者人數，同時要求申請團體如需郵寄印刷品，不可購買郵票，而應直接前往郵政局支付郵費及寄出。 - <u>主席</u>請議員表決是否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成： 3 票 反對： 2 票 棄權： 10 票 <li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padding-top: 5px;">共： 15 票 - <u>主席</u>宣布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18	<p><u>申請團體</u> 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p> <p><u>活動名稱</u> 第十三屆黃大仙區傑出學生選舉頒獎禮</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許錦成</u>議員申報利益，指自己是傑出學生選舉的評判。 - <u>莫灝哲</u>議員表示經翻查資料，發現有關活動已經完成遴選工作並得出結果，這個申請只是資助申請團體舉行頒獎禮，區議會參與的程度並不多。 	申請不獲通過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莫灝哲議員</u>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為本活動的支持機構，查詢民政處的參與角色。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u>梁惠珍女士</u>回應指民政處支持籌辦相關主題的活動，但沒有協助活動的執行。 - <u>尤漢邦議員</u>指活動已經完成，雖然由區議會主席作為評判，但傑出學生選舉的準則及活動細節未經區議會討論，不希望予市民錯覺認為通過這個撥款申請等於區議會協助舉辦這個活動，期望將來申請團體可將整個活動過程都交到區議會審核。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25	<p><u>申請團體</u> 明慧國術學會</p> <p><u>活動名稱</u> 中華國術群英薈邁向五週年</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莫灝哲議員</u>質疑申請團體未能顯示中華國術學會邁向五週年與黃大仙居民有何關係，活動亦不應就個別機構、組織、個別人士作過份宣傳，按此情況，活動是過份宣傳中華國術學會。 - <u>主席</u>要求秘書處提醒申請團體，活動不應就個別機構、組織、個別人士作過份宣傳。 	申請不獲通過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33	<p><u>申請團體</u> 東頭邨居民聯會</p> <p><u>活動名稱</u> 東頭繽紛聖誕嘉年華</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譚香文</u>議員擔心活動違反「限聚令」。 - <u>秘書</u>表示批核信中會要求申請團體留意政府因應疫情實施的限制措施。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委員通過撥款申請。 	20,000
委員合併討論第 38 及 39 號撥款申請：		
38	<p><u>申請團體</u> 香港慈恩義工網絡</p> <p><u>活動名稱</u> 秋季新界一天遊</p>	申請不獲通過
39	<p><u>申請團體</u> 黃大仙文藝促進會</p> <p><u>活動名稱</u> 春季新界一天遊</p>	申請不獲通過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鄭文杰</u>議員、<u>莫灝哲</u>議員及<u>劉珈汶</u>議員表示活動目標及計劃內容(第 38 號)是協助申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p>請團體招募居民推行團體活動，未有惠及整個黃大仙區，反對通過此項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鄭梓健議員</u>指第 39 號申請的活動目標是鼓勵區內人士參與社區服務，但他認為舉辦旅行活動與其活動目標的關聯性不大，故反對這個申請。 - <u>主席</u>要求秘書處提醒申請團體需認真用心撰寫申請計劃書，列出相符的目標、計劃內容、活動主題供委員審閱，並建議若團體欲招攬義工，應用另一方式申請區議會撥款，而非舉辦一天遊。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兩項撥款申請均不獲通過。 	
40	<p><u>申請團體</u> 竹園北邨孟蘭勝會</p> <p><u>活動名稱</u> 竹園北邨千歲宴</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鄭梓健議員</u>及<u>尤漢邦議員</u>指活動對象以長者為主，擔心人群聚集，增加長者染病風險，而且露天聚餐的危險性更高，不建議通過撥款。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不獲通過
委員合併討論第 42、57 及 58 號撥款申請：		
42	<p><u>申請團體</u> 欣雅</p>	申請不獲通過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u>活動名稱</u> 歌舞昇平賀中秋午宴	
57	<u>申請團體</u> 海琴舞軒 <u>活動名稱</u> 歌舞昇平賀聖誕	申請不獲通過
58	<u>申請團體</u> 彩雲邨居民促進會 <u>活動名稱</u> 輕歌妙舞迎新春	20,000
	<u>委員意見：</u> - <u>主席</u> 指第 42 號申請以中秋節為題，但中秋節已過去，而第 57 號申請於聖誕舉行，亦快將來臨，認為應考慮疫情發展，並按照早前審批的準則，建議只通過第 58 號申請。 - <u>劉珈汶議員</u> 表示留意到不少團體申請撥款分別於中秋、聖誕及新春舉行聚餐活動，參與者大多為長者，而聚餐的食物大多高油、高鹽、高糖，擔心會影響長者的健康，建議申請團體不應連續數個月舉行聚餐活動。 - <u>主席</u> 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 42 及 57 號撥款申請不獲通過，委員只通過第 58 號撥款申請。	
43	<u>申請團體</u> 鑽石山龍蟠苑居民協會 <u>活動名稱</u>	申請不獲通過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p>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1 週年「國慶聯歡晚會」</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譚香文議員</u>指撥款申請以國慶為題，但國慶已過去，不建議通過此項申請。 - <u>尤漢邦議員</u>向民政處查詢審核這類型超越黃大仙區的活動是否不符合區議會職能。 - 民政處<u>黃智華專員</u>回應指國慶有如其他節日，同樣普天同慶，故認為地區慶祝國慶的活動符合區議會審核的範疇。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44	<p><u>申請團體</u> 豐盛街居民權益關注協進會</p> <p><u>活動名稱</u> 抗疫抗逆 同心同行午餐會</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主席</u>表示明白申請團體舉辦活動的抗逆目標，建議可減去撥款額的百分之四十，並要求減少參加人數，既可讓活動進行，又可減低人群聚集。 - <u>劉珈汶議員</u>及<u>莫灝哲議員</u>建議於活動參加人數同樣減少百分之四十。 - <u>莫灝哲議員</u>向民政處查詢若申請團體違反「限聚令」時的罰則。 	12,000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秘書</u>回應指如秘書處收到投訴，會視乎違反情況及程度，再考慮是否向團體發警告信，甚至不發還撥款。 - <u>譚香文議員</u>認為在疫情之下，這類聚餐活動屬高風險活動，不建議通過此項申請。 - <u>主席</u>建議如撥款最終獲通過，需要求團體將活動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如活動收到違反「限聚令」投訴，秘書處須先通知主席，再與委員商討如何處理。 - <u>許錦成議員</u>及<u>莫灝哲議員</u>認為秘書處應事前清楚提醒申請團體相關的罰則。 - <u>主席</u>總結，如撥款獲通過，建議撥款額及參加人數均下調百分之四十，並建議申請團體將活動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委員通過撥款申請。 	
45	<p><u>申請團體</u> 天馬苑業主居民總會</p> <p><u>活動名稱</u> 秋季下午茶叙</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鄭文杰議員</u>表示活動目標及計劃內容以推廣團體活動為主，不符合區議會申請撥款指引，反對通過此項申請。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不獲通過
51	<u>申請團體</u>	申請不獲通過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p>瓊富居民聯會</p> <p><u>活動名稱</u> 彩齡樂聚金曲宴</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莫嘉嫻議員</u>表示現時疫情之下，不建議通過此項申請。 - <u>鄭文杰議員</u>指活動內容有麻雀耍樂，若撥款申請獲通過，需提醒申請團體不能有賭博成分。 - <u>尤漢邦議員</u>指活動參加者大多是長者，疫情風險相較早前獲通過的撥款申請高，不建議通過此項申請。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53	<p><u>申請團體</u> 彩雲發展網絡</p> <p><u>活動名稱</u> 歡樂聖誕在彩雲</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莫灝哲議員</u>表示活動可能設有跳舞環節，擔心有疫情傳播風險，不建議通過。 - <u>譚香文議員</u>認為在疫情之下，這類聚餐活動屬高風險活動，不建議通過此項申請。 - <u>主席</u>建議通過撥款，並建議參考早前審批準則，將撥款額及參加人數均下調百分之 	12,000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p>四十，以及建議申請團體將活動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p> <p>-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委員通過撥款申請。</p>	
54	<p><u>申請團體</u> 慈雲山東社區服務中心協會</p> <p><u>活動名稱</u> 2020年敬老聯歡晚會</p> <p><u>委員意見</u>：</p> <p>- <u>黃逸旭</u>議員表示疫情之下，應避免人群聚集，減少聚餐，並指活動預計人數為480人，儘管可參考早前的做法，下調人數百分之四十，亦有多達二百多人參與，疫情風險不低，不建議通過撥款。</p> <p>- <u>郭秀英</u>議員表示活動擬定在慈雲山舉行，汲取早前慈雲山疫情的經驗，應顧及慈雲山居民健康及感受，遵守防疫指引，不建議通過撥款。</p> <p>- <u>鄭梓健</u>議員認為申請團體活動目標(敬老愛老)與計劃內容(聚餐)的關聯性不大，不建議通過撥款。</p> <p>-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p>	申請不獲通過
55	<p><u>申請團體</u> 黃大仙同樂婦女會</p> <p><u>活動名稱</u> 聖誕下午茶敘</p> <p><u>委員意見</u>：</p>	11,905.2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建議通過撥款，並參考早前審批準則，建議將撥款額及參加人數均下調百分之四十，以及將活動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 - 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委員通過撥款申請。 	
56	<p><u>申請團體</u> 樂富婦女會</p> <p><u>活動名稱</u> 冬日聯歡晚會</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劉珈汶議員</u>指申請團體的會員只有三人，並於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會址售票，服務對象多局限於該互委會周邊的居民，認為涵蓋範圍不足，不建議通過撥款。 - <u>主席</u>表示不清楚申請團體填寫會員人數是否有誤，亦未能考證。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申請不獲通過

8. 秘書請委員審議附件二的第 1 號申請。秘書處於會前請申請團體「香港舞動所能」提交補充資料，有關申請及資料已於會前電郵予各委員參閱。

9. 經討論後，委員會就附件二第 1 號活動撥款申請的意見如下：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元)
1	<p><u>申請團體</u> 香港舞動所能</p>	20,000

	<p><u>活動名稱</u> 舞動所能-人皆可舞計劃(黃大仙區)</p> <p><u>委員意見</u>：</p> <p>- <u>主席</u>表示活動計劃已於上一次會議上充份討論，認為輪椅舞蹈活動對弱勢社群表現關懷，值得支持。</p> <p>- <u>主席</u>請議員表決是否通過此項撥款申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贊成：</td> <td>6 票</td> </tr> <tr> <td>反對：</td> <td>0 票</td> </tr> <tr> <td>棄權：</td> <td>8 票</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td> </tr> <tr> <td>共：</td> <td>14 票</td> </tr> </table> <p>- <u>主席</u>宣布撥款申請獲通過。</p>	贊成：	6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8 票			共：	14 票	
贊成：	6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8 票											
共：	14 票											

五.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49-51/2020 號(修訂版)、第 52/2020 及 76/2020 號)

10.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校聯會）副主席蔡佩雲校長介紹文件第 49 及 76/2020 號、副主席杜永強校長介紹文件第 50 及 51/2020 號、副主席郭文坤校長介紹文件第 52/2020 號。

11. 主席表示於上一次會議上，有委員查詢為何身為主辦團體的校聯會卻要由合辦團體的銀行帳戶代收撥款。

12. 蔡佩雲校長回應指校聯會沒有銀行帳戶，多年來只能由合辦機構的銀行帳戶代為收帳及支帳。

13. 杜永強校長回應指校聯會是區內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的聯絡機構，由區內校長擔任委員，並沒有銀行帳戶，過往舉辦活動時亦以此模式運作。

14. 莫灝哲議員向民政處查詢校聯會是如何及以甚麼條例成立。
15. 民政處梁惠珍女士回應表示校聯會的成立，主要為凝聚區內學校及校長參與社區及推動教育工作的平台。
16. 莫灝哲議員表示他本人十分熱切支持區內教育活動，但認為民政處需要先解答議員的質疑。他查詢校聯會有否在《社團條例》底下獲豁免註冊的資格。他續指區內團體，例如互委會等，均獲得了《社團條例》下的豁免註冊資格方能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查詢校聯會是以甚麼資格及地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法律上是否容許區議會批出撥款。
17. 陳俊裕議員重申黃大仙區議員均十分支持教育及年青人工作，並追問現時財務會之下的數個主要代表黃大仙地區團體是否如校聯會一樣無須註冊及豁免註冊亦可以成為黃大仙區的代表團體，其他團體是否可以同樣情況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8. 譚香文議員表示民政處在處理撥款申請時持兩套準則，一方面對區內的非政府團體的撥款申請十分嚴謹，另一方面對那些政府協助成立的機構卻十分寬鬆，認為民政處是「政治打手」，做法十分不合理。
19. 許錦成議員表示議員大多質疑民政處可接納撥款申請機構的註冊資格狀況，並非針對申請機構所舉行的活動，認為民政處應清楚解釋接納撥款申請的準則。
20. 莫灝哲議員表示如校聯會並非符合守則內申請團體的資格，這個審批便沒有意義。
21. 陳俊裕議員及莫灝哲議員表示如各位議員對活動內容沒有太大意見，建議可改由協辦團體為主辦單位，但前提是協辦團體可提供有效而符合指引的資格證明。
22. 秘書回覆表示，一般而言，區議會撥款會接受根據《公司條例》、《社團條例》註冊或《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此外，其他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均符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

23. 主席向民政處查詢校聯會是否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守則要求。
24. 民政處梁惠珍女士補充，校聯會雖然沒有社團註冊，但由民政處協助成立，是民政處認可的非政府組織。
25. 鄭文杰議員指若校聯會並非符合秘書剛才所述的資格，過去多屆區議會亦照樣批出數以萬計的撥款，認為問題十分嚴重。同時，他建議主席向校聯會解釋撥款申請被耽誤的原因是民政處的工作出現問題，而非區議會刻意阻撓。
26. 主席表示議員大多查詢申請機構與政府的關係及秘書處接納申請團體的資格的準則，建議民政處代表組織資料再行回答。
27. 民政處梁惠珍女士向委員表示抱歉及澄清校聯會是隸屬於民政處，並為民政處認可的組織，換言之，校聯會是符合剛才秘書提及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8. 劉珈汶議員表示，根據網上資料，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只有四個分區委員會、防火會以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查詢民政處如何證明校聯會是黃大仙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
29. 譚香文議員表示民政處需要提供相關的文件紀錄證明校聯會是黃大仙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
30. 劉珈汶議員表示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每一屆校聯會的會章、提名及成立均會提交區議會討論，查詢民政處是否可提供校聯會成立以來通過的會章以及成立的細則。
31.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及梁惠珍女士表示剛才已經澄清並確認校聯會是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相關資料可於會後提供。
32. 莫灝哲議員及劉珈汶議員表示既然校聯會是黃大仙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提供會章等資料應該並不困難，為避免耽誤撥款審批，建議民政處即時找出相關資料，並將此議程押後，待民政處提供相關資料後，才進行討論及表決。

(會後註：民政處應委員要求，其後於席上提供校聯會會章予委員參考。)

33. 主席表示同意，並宣布將此議程押後。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將校聯會的會章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查詢委員是否有任何意見。

35. 尤漢邦議員感謝民政處提供相關的資料，並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樂意支持區內的學校聯絡工作，建議校聯會除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之外，亦可增進與區議會的交流，以便區議員了解區內教育政策及工作。

36. 主席希望秘書處協助聯絡黃大仙康樂體育會及校聯會等地區團體，安排正式或非正式的交流，以增進了解。

37. 劉珈汶議員表示根據會章所述，校聯會的活動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區議會或有關政府部門的撥款，查詢校聯會是否有向區議會以外的機構申請撥款。

38. 莫灝哲議員查詢席上校聯會的會章是何時通過，是否現行有效，以及民政處或其委員有否持有校聯會的存款。他關注校聯會是否有區議會撥款以外的資源可以運用。

39. 民政處梁惠珍女士回應指，校聯會沒有任何存款存放於民政處。校聯會近年的經費主要來自黃大仙區議會的撥款，該會並無其他定期及足以舉辦活動的經費來源。

40. 民政處梁惠珍女士確認席上會章是現行有效，至於現行會章的通過日期，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41. 莫灝哲議員表示民政處未有清楚解釋校聯會運作，多番更改措辭，以致審批撥款被阻礙，希望校聯會明白委員為公帑把關。

42. 主席請議員一併表決是否通過第 49-51/2020 號(修訂版)、52/2020 號及 76/2020 號共五份撥款申請：

贊成： 12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3 票

共： 15 票

43. 主席宣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愛笑瑜珈。鬆一鬆 (文件第 49/2020 號) (修訂版)	15,560 元
參觀國際十字路會暨學生體驗活動 (文件第 50/2020 號) (修訂版)	5,720 元
參觀國際十字路會暨教師體驗活動 (文件第 51/2020 號) (修訂版)	7,947 元
黃大仙區升中資訊展覽 (文件第 52/2020 號)	10,000 元
體能挑戰日 (文件第 76/2020 號)	18,760 元
	<hr/>
	合共： 57,987 元

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校聯會的 108,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26,000 元及是次批款 57,987 元後，校聯會的預留撥款尚餘 24,013 元。

(會後註：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已就委員提出希望促進與校聯會的溝通及合作向該會反映。而該會最近一次會章修訂是在二零一六年，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會員大會獲得通過，沿用至今。校聯會向黃大仙區議會申請撥款以作該會籌辦活動的經費屬實報實銷類別，並無盈餘，而該會亦無任何其他存款及儲備。)

六. 2020-2021 財政年度聘用員工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72/2020 號)

44.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介紹文件。他補充，財務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撥款所聘請的合約員工共十七位，合約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他表示明白委員關注合約員工的架構圖、合約及工作職責等，並已盡可能提供相關的資料，惟經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後，不能提供聘用合約予各位委員，但可就當中的細項作基本簡介。他指聘用合約是按照政府一般聘請合約員工的範本擬定，故未有在合約中註明工作職責，但十七位合約員工均處理區議會職能的事宜。他續指，現時有兩個活動統籌員的職位空缺。

45. 譚香文議員指理解因保密原因而未能提供員工合約，如果這些員工只處理區議會的職務，區議會絕對樂意批出撥款聘用，惟擔心合約員工實質上不只處理區議會的工作，而員工自身亦不清楚理應服務哪個單位。如他們實際上不只是處理區議會職務，該筆區議會撥款就是運用在不正確的地方，審批撥款的委員便沒有盡到監察的責任。最後她表示，除非有實質的證據證明該批員工只處理區議會的職務，否則將反對這個撥款。

46. 劉珈汶議員表示自己過去亦曾透過中介公司擔任政府職位，知道政府透過中介公司、外判和合約制減省開支。她指政府作為全香港最大的僱主，理應帶頭保障員工的福利，更應有社會責任引導私營機構用合理的合約聘請員工。她相信民政處的合約員工都很清楚這個合約制的問題所在，不但合約完成後不清楚能否保住工作，更沒有晉升階梯，員工福利沒有保障等。如果政府的年度撥款減少，合約員工或將不獲加薪甚至減薪，但工作量可能沒減少。在這個基礎之上，她建議各位議員考慮否決這個撥款。

47. 莫灝哲議員對劉珈汶議員的發言表示認同，認為合約員工的權益在這個制度之下未能得到保障，如需要每一年決定他們是否續任，這對他們的人生規劃有很大的影響，民選議員不會在此認同政府用這些手段聘請員工。他認為除了勞工權益以外，亦須討論聘請員工的細節，並指從職責表中可見民政處利用區議會撥款處理很多不同的問題，希望釐清社區中心及會堂的管理及修葺工程是否與區議會的職能完全相關；查詢「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否區議會的項目，而需撥款聘用員工協助推動。另外，他表示發現合約員工需協助社區中心的日常運作，包括處理租用事務及編制報表，查詢這些報表是向哪個機構匯報、區議會是否有權力決定社區中心的租用，而過去的使用，是否有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48. 鄭文杰議員表示公民黨將會投反對票，但他表明不是反對這十七位員工的聘用，而是反對民政處以區議會的撥款及資源繼續使用合約制聘請員工。他認為如民政處在過去二十多年亦透過合約制聘請這些職位，代表這些職位有存在價值，希望民政處積極地向公務員事務局爭取資源，將這些職位轉為常設制，並以公務員合約聘請那些員工。

49.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表示該些員工均知悉自己是以區議會撥款聘請，亦清楚他們自己的工作及職責只與區議會職能相關。
- (ii) 理解議員對合約制的意見，但合約制是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稍後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
- (iii) 指黃大仙區議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對黃大仙區內九個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有共同管理的職能，去屆區議會亦曾經向設管會諮詢租用場地的指引。如委員對這方面有進一步的探討，可於設管會會議上討論。
- (iv) 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由二零一六年的施政報告推出，並由地區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推動計劃，但當中亦曾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例如每年年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報告供區議會備悉。

50. 譚香文議員認為專員的回應未能釋除委員的疑慮，質疑為何沒有文件記錄員工職責，亦認為專員未能提供一個合理解釋證明合約員工只進行區議會的工作，未能說服委員投票支持聘請合約員工。

51. 莫灝哲議員指出合約員工的職責中，活動統籌員須負責處理租用地區設施的申請，質疑這些是否區議會的職能。如是的話，委員可以有多大程度的參與。按照專員的說法，議員只是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出意見，至於是否會落實該些意見，委員亦無從考究，最後的主導權亦在民政處手上。他不認為這與區議會職能相關，質疑是否切實按照區議會的意思去執行有關計劃，抑或只是透過區議會的撥款聘請員工執行計劃。

52.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覆表示以公開透明的態度提供資料，員工合約上確實沒有註明合約員工的職責，但他們的相關職責已載列於職責表並公開予委員參考。有關社區會堂的租用，他表示以設管會的角度出發安排員工管理及處理有關事務，至於議員對該些地區設施的介入程度，委員可考慮於設管會上提出討論。另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自二零一六年起便由地區管理委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區議會就計劃的優次提供意見。

53. 許錦成議員表示剛才的討論主要有兩個範圍，分別是對合約員工的「剝削」以及對公帑運用的監察，但認為在現時的制度下難以解決，無論委員會投票支持與否，問題依然存在，委員的立場亦已經十分清楚。他認為在本屆區議會開展時，大家都同意區議會需要改革，但有先天的不足而未能進行，包括設立獨立的秘書處，認為專員應反映委員的意見。

54. 莫綺霞議員表示合約制是不理想的，特別是透過中介公司聘請員工。她認為這個政策需要檢討，但推翻這些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不願看到合約員工因財務會不通過撥款而失去工作，特別在過去一年在外找工作是不容易的。她強調對這個制度的不滿，但希望這些同事能繼續工作，所以會投贊成票。

55. 尤漢邦議員表示現時情況是區議會撥款給予民政處聘請員工執行區議會職務，認為民政處有作為僱主及受資助機構對區議會的義務。他指民政處在過去十個月以來，經常選擇不去執行某些區議會的決定，未有盡作為秘書服務的責任，甚至可算是行政失當，認為民政處作為僱主的表現影響到合約員工的批核。民政處不應以基層員工來「勒索」委員，後果卻由基層員工承擔效果。他補充，委員應認真考慮莫綺霞議員的意見，關注前線員工的權益，並表示雖然不認為合約員工的職責符合區議會職能，但基於財務會已經在本年年初時原則性通過撥款，故他會贊成撥款。

56. 劉珈汶議員表示認同民政處企圖以十七位員工「勒索」委員，但認為身為民選議員，已經走進制度，如今天不在制度當中作出改變，就會成為助紂為虐的「刀手」，代表支持政府繼續使用合約制及中介公司「剝削」勞工權益。她提醒委員，如一直以情感的方式思考，就永遠不能作出改變。

57. 鄭文杰議員表示該十七位員工的生計問題絕不應在這個議案的考慮當中，認為這個議案是支持民政處繼續以合約方式聘請員工，這關乎政府維持了二十多年以來的文化。他認為專員反映委員意見的途徑是當這個撥款議案被否決後，便需要到民政事務總署另覓撥款來維持這十七個員工的生計，以證明這些員工的存在價值。

58. 張茂清議員表示不能接受合約制度，但認為事件是民政處以員工「要挾」委員通過撥款，情況極不理想。他希望專員認真記錄議員提出的問題，並期望事件能在未來一年達成共識，並查詢會否提呈公務員事務局將這一批員工改為恆常職位。他續表示民主黨這次原則性贊成這個撥款，但如未來一年仍未解決問題，來年將會投反對票。

59. 主席表示十分認同委員提出的意見，使用撥款聘請員工應該需要透明度，現時情況是絕不理想，認為問題的核心是政府未有尊重區議會，未有成立獨立的秘書處。此外，他認為最理想的情況是將合約員工恆常化，如暫時不能做得到，亦可考慮提高他們的薪酬待遇。如未來一年仍未改善合約員工待遇，來年將會投反對票。

60.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明白委員對合約制的意見。此外，他澄清現時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員工並非透過中介公司聘用。至於委員建議將有需要的員工改為恆常化，他指意見值得考慮，亦有利騰出該部分資源用於其他活動上。他表示會將大家的意見向公務員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希望議員支持這次的撥款。

61. 莫嘉嫻議員認為委員投贊成票只是「含淚贊成」，請專員不要誤以為委員滿意剛才的答覆。她希望專員向總署反映意見，以及向委員會匯報總署的回覆。

62. 陳俊裕議員表示不論委員支持和反對撥款，各自都有沉重考慮，但認為從監察公帑使用的角度，不應通過此撥款，不需要為民政處負責。他認為民政處只是怕麻煩，而不向總署另覓撥款支付員工薪金，以維持日常的工作，並表示自己會投反對票，但對其他委員各自的考慮表示理解。

63.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就員工的薪金安排方面，諮詢總署期間曾獲回應表示因現時是透過合約形式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員工，如

撥款不獲通過，在支付合約期餘下的薪金方面會有困難。

64. 莊鼎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65. 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贊成： 8 票

反對： 8 票

棄權： 0 票

共： 16 票

贊成：許錦成議員、黃逸旭議員、莫綺霞議員、沈運華議員、郭秀英議員、莫嘉嫻議員、張茂清議員、尤漢邦議員

反對：陳俊裕議員、譚香文議員、張嘉宜議員、鄭梓健議員、莫灝哲議員、鄭文杰議員、劉珈汶議員、莊鼎威議員

66. 主席指由於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1(2)「除第 31(4)條另有規定外，在區議會會議中，主席或其他根據第 6(2)或 6(3)條主持會議的議員可投其原有的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作為財務會主席，他投決定票支持，並宣布此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七. 地區團體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詳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77/2020 號)

67. 主席提醒委員須就其與申請團體的關係作出利益申報。

68. 莫灝哲議員申報利益，指自己是彩虹邨服務聯會及彩虹服務中心的總幹事，屬第三級別利益。主席裁決其須於討論及審議時避席。

69. 許錦成議員申報利益，指自己是竹園南邨居民協會的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主席裁決其須於討論及審議時避席。

70. 秘書介紹文件。

71. 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委員通過以下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撥款：

<u>更新活動名稱</u>	<u>數額</u>
防疫加油站 (文件第 77/2020 號) (由彩虹服務中心負責推行)	20,000 元
防疫抗疫 Level Up (文件第 77/2020 號) (由彩虹邨服務聯會負責推行)	20,000 元
齊心抗疫送暖行動 (文件第 77/2020 號) (由竹園南邨居民協會負責推行)	20,000 元

合共：60,000 元

八.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詳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78/2020 號)

72. 秘書介紹文件。

73. 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意見，委員通過以下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撥款：

<u>更新活動名稱</u>	<u>數額</u>
齊心抗疫 (文件第 78/2020 號) (由黃大仙下邨(一區)業主立案法團負責推行)	22,310 元

九.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申請 2020-202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79/2020 號)

74. 郭秀英議員及張嘉宜議員申報為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會)委員，屬第一級別利益。主席裁決兩位議員可就撥款申請參與討論，無須避席。

75. 另外，主席是黃大仙區防火會委員，屬第一級別利益，未能主持會議，此項議程將交由莫綺霞副主席主持。

76. 防火會宣傳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余維俊先生介紹文件。

77. 莫灝哲議員指計劃內的「火警演習及防火講座」及「參觀消防設施」均以邀請信形式邀請參加者，查詢如何篩選大廈／團體或人士參加，以及當中的準則。

78. 余維俊先生回應指「火警演習及防火講座」活動會由民政處協助發邀請信予區內所有屋苑、單幢式樓宇、社區中心，及地區團體等。至於「參觀消防設施」活動，由於消防處建議參觀的地方有人數限制，故參與的人數較少，過去參加者多為黃大仙區防火會委員、黃大仙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等。

79. 莫灝哲議員表示「參觀消防設施」只容許上述委員參加活動，認為未能提升居民的防火意識，亦不符合活動計劃的目標。他認為區議會撥款應以最多受眾為目標，查詢防火會是否有其他資源舉辦活動讓自己的委員參加。

80. 余維俊先生回應指莫灝哲議員的意見值得考慮，會後將與其他防火會委員討論如何擴闊活動受眾。

81. 副主席提醒申請團體寄發邀請信時，不應購買郵票，應直接前往郵政局支付郵費及寄出。另外，她指「參觀消防設施」活動涉及租用旅遊巴開支，查詢參觀的地點是否在黃大仙區內，為何需要租用旅遊巴。

82. 副主席續表示「黃大仙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嘉年華」活動涉及大會司儀開支 3,000 元，認為費用較高，查詢該司儀的資歷。此外，她亦查詢「攤位遊戲獎品」的內容。

83. 余維俊先生回應指消防處代表建議「參觀消防設施」的地點是中環的滅火輪或機場的消防局，最終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故需要租用旅遊巴。至於司儀費用方面，防火會會聘用製作公司處理當日的活動製作，製作公司一般都會提供有經驗的專業司儀。禮物方面，防火會宣傳活動工作小組初步構思的禮物是口罩套、鎖匙扣或適合兒童的遊戲紀念品。

84. 鄭文杰議員表示申請團體聘請一間製作公司包攬數個服務，但當中的開支細項卻於計劃書內的開支預算分開填寫，向秘書查詢這是否有違指引。

85. 秘書回應指申請團體需按照指引取得足夠數量的報價，至於報價的形式並沒有規定。

86. 莫灝哲議員表示，按照指引，申請團體的報價單的總額超過五萬元，需要取得五份報價，但如果報價單內的每項細項未有超過五萬元，在開支預算表內亦以細項形式填寫，查詢是否依然需要取得五份報價。

87. 秘書回應指若只有單一承辦商，申請團體應要取得五份報價。

88. 譚香文議員表示第二項活動「參觀消防設施」只有五十人參與，一般市民未能夠受惠，認為是「小圈子活動」，卻需由區議會資助，所以對第二項活動的申請有保留。

89. 莫灝哲議員指第二項活動「參觀消防設施」未能達至黃大仙區居民廣泛受惠的目的，認為消防處可自己安排車輛接送參加者，不需額外浪費公帑，所以對這項活動有保留，建議刪去第二項活動的開支。

90. 許錦成議員表示各位委員大多支持第一項及第三項活動，但對第二項活動細則有保留，建議刪去該活動細項的開支預算 1,700 元。

91. 副主席同意這個做法，並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宣布通過以下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防火宣傳及教育活動(2020-21) (文件第 79/2020 號)	103,3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防火會的 10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103,300 元後，防火會的預留撥款尚餘 1,700 元。

- 十. 地區團體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健康主題計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80-81/2020 號)
92. 我愛鑽石山居民協會及我愛九龍東居民協會義務秘書何富彝先生介紹文件第 80/2020 號及第 81/2020 號。
93. 莫嘉嫻議員察覺到兩個活動的舉辦地點相同，而活動的內容亦十分類近，不能確保兩項活動的受眾不同，未必能令更多黃大仙居民受惠。
94. 莫灝哲議員對莫嘉嫻議員的意見表示認同，建議申請團體擴大活動的受眾至黃大仙區內的其他選區，並要求申請團體代表承諾更改活動地點。
95. 陳俊裕議員表示我愛鑽石山居民協會早前已申請了區議會的撥款於龍蟠苑舉辦派發口罩活動，認為不應在同一地點舉辦多次同類活動，建議申請團體更改派發地點。
96. 郭秀英議員表示自己居住在鑽石山，察覺到龍蟠苑經常有派口罩活動。此外，她亦查詢申請團體如何透過派發口罩活動，達致教育公眾防疫知識的目的。
97. 何富彝先生表示可擴大受眾範圍，承諾可於五至六個地點舉辦派發口罩活動。
98. 郭秀英議員表示兩項活動申請的內容相同，對通過撥款有所保留。

99. 黃逸旭議員表示理解郭秀英議員提出的質疑，認為如果多次通過同一個團體申請撥款舉辦相同的活動，或會惹來外間質疑區議會批款的客觀性。

100. 劉珈汶議員表示這兩項活動申請並非娛樂消遣的活動，例如茶聚、嘉年華等，認為在疫情之下，可容許重覆申請派發防疫物資，並在申請團體擴大受眾範圍之下通過撥款。

101. 主席表示大多數委員都同意活動的性質，但對舉辦地點有所保留，綜合委員的意見，建議要求兩個申請團體分別在三個不同的地點派發口罩，即兩項活動共需要於黃大仙區六個區議會選區的地點派發。

102. 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宣布通過以下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103. 財務會通過以下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抗疫愛心防疫用品派發行動 (文件第 80/2020 號) (由我愛鑽石山居民協會負責推行)	20,000 元
佳節抗疫顯愛心派口罩 (文件第 81/2020 號) (由我愛九龍東居民協會負責推行)	20,000 元
	<hr/>
	合共： 40,000 元

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社區健康主題計劃的 51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371,300 元及是次批款 40,000 元後，社區健康主題計劃撥款尚有餘款 98,700 元。

十一. 印製 2020 年黃大仙區議會工作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82/2020 號)

104. 秘書介紹文件。

105. 尤漢邦議員查詢黃大仙區議會工作報告的設計及編輯是否由民政處負責。

106. 郭秀英議員表示以往的黃大仙區議會工作報告欠缺宣傳，設計上亦未有議員參與。她認為本屆區議會跟以往不同，建議是次的工作報告可就各方面諮詢議員，讓議員有更多的參與，同時建議增加印刷數量，讓議員可以於區內派發。

107. 秘書回應指工作報告是由秘書處經招標後由承辦商設計及印刷，如委員對工作報告的設計有意見，秘書處可於初稿完成後諮詢各位議員。至於印刷數量，計劃原定預計花費三萬元印製三百本，如需要印刷更多數量，則需要增加撥款預算。

108. 張嘉宜議員認為印刷數量較少。此外，她認為現時科技發達，可製作電子版的工作報告，讓議員於社交媒體上發布，甚至將內容拍攝成短片，更容易傳達當中的訊息。譚香文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109. 主席表示過去工作報告的設計確實較為舊式，希望這次秘書處能就工作報告的設計諮詢委員的意見。

110. 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財務會通過建議撥款30,000元，以印製2020年黃大仙區議會工作報告，並請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

臨時動議

111. 許錦成議員介紹動議：「鑑於中國銀行（香港）竹園邨分行已停止現金櫃檯服務，引起居民極大的不方便。本會促請有關負責人與地區人士及居民溝通、了解居民的銀行服務需要，並履行社會責任，盡快恢復提供現金櫃檯服務，將有助建立社區和諧及穩定。」（見附件）

112. 主席表示，此項動議由許錦成議員提出，並由鄭梓健議員及尤漢邦議員和議。

113. 尤漢邦議員補充，觀察到不止竹園北邨的中國銀行，甚至全香港都出現銀行削減櫃檯服務的情況。他表示長者十分需要櫃檯服務，不希望這個情況成為全港趨勢。

114. 郭秀英議員表示，以她理解，竹園南邨是全黃大仙區老化情況最嚴重的地區，擔心如長者需要到其他不熟悉的社區提款，造成不便，認為銀行應履行社會責任，善待長者。

115. 主席確認在場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116.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請秘書就上述動議內容去信香港銀行公會及中銀香港總部。

其他事項

117. 莊鼎威議員表示在疫情之下，很多撥款都未能夠使用，希望能善用資源，將未能使用的撥款更改用途，增加印刷黃大仙區議會日曆及月曆，並建議各增加 25 萬元以印刷黃大仙區議會日曆及月曆。他補充，當日通過此項撥款時，曾經提出要求秘書處讓委員參與日曆及月曆的設計，現時間緊迫，希望秘書處盡早提交相關資料讓委員討論。

118. 莫灝哲議員表示財務會於上一次會議已經批出撥款處理日曆及月曆，查詢現時的採購進度，以及時間上能否回應議員及居民的需求。

119. 秘書回應指現時正在取得報價，待設計初稿完成後會徵詢議員的意見，再正式印刷。至於增加印刷數量方面，他表示現時的報價形式容許彈性地增加印刷數量。

下次開會日期

120. 主席感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宣布財務會第六次會議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21.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七時半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沈運華主席

有關中國銀行(香港)竹園邨分行服務

背景

中國銀行(香港)竹園邨分行於 2020 年 9 月 27 日開始進行內部裝修，只維持保險箱服務。並於 9 月貼出通告，表示為配合裝修工程，分行將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停止現金櫃檯服務。現時中國銀行是竹園區唯一有分行的銀行，若中國銀行竹園分行都取消櫃檯服務，則整個竹園區將不會有銀行的櫃檯現金服務。惟竹園區為老化社區，多長者居民，而長者居民對櫃檯的現金提存服務要求殷切，因長者多不懂用櫃員提款機，有行動不便長者亦難以到其他分行取得相關服務。

臨時動議

依據「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第 12 項：「使工商業家對黃大仙區培養出一種責任感，其致力為本港的安定和繁榮而努力」，我們提出以下臨時動議要求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的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鑑於中國銀行（香港）竹園邨分行已停止現金櫃檯服務，引起居民極大的不方便。本會促請有關負責人與地區人士及居民溝通、了解居民的銀行服務需要，並履行社會責任，盡快恢復提供現金櫃檯服務，將有助建立社區和諧及穩定。

動議人：許錦成議員

和議人：鄭梓健議員

尤漢邦議員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for the proposer, the middle one for the seconder, and the bottom one for the proposer's name.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